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曙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575,097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44,386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9 人 (包括现场和通讯方式);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包括现场和通讯方式);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提名张曙光、黄海涛、舒小武、梁美怡、钟宝申、段拥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张曙光推荐，现提名龙朝晖、韩培刚、王仁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提名蔡锋、周尚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曙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575,097	100%	是
1.02	选举黄海涛为公司第四届	39,575,097	100%	是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舒小武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575,097	100%	是
1.04	选举梁美怡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575,097	100%	是
1.05	选举钟宝申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575,097	100%	是
1.06	选举段拥政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575,097	100%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 选
2.01	选举龙朝晖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39,575,097	100%	是
2.02	选举韩培刚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39,575,097	100%	是
2.03	选举王仁曾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39,575,097	100%	是

4.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蔡锋为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9,575,097	100%	是
3.02	选举周尚超为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9,575,097	100%	是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97,2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77,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规则详见公司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97,2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77,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公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08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97,24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477,84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 公司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公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97,24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477,84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 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公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23-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97,24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477,84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投资经营效率，公司《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公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97,2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77,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公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3-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97,2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77,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关于修订〈	5,509,438	92.02%	0	0%	477,848	7.98%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曙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87,286	100%	当选
1.02	选举黄海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87,286	100%	当选
1.03	选举舒小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87,286	100%	当选
1.04	选举梁美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87,286	100%	当选
1.05	选举钟宝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87,286	100%	当选
1.06	选举段拥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87,286	100%	当选
2.01	选举龙朝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87,286	100%	当选
2.02	选举韩培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87,286	100%	当选
2.03	选举王仁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87,286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素欣、李丹虹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曙光	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海涛	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舒小武	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美怡	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宝申	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段拥政	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龙朝晖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培刚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仁曾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锋	监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尚超	监事	任职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